

時間：99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：10
地點：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（A109）
主席：許天維院長
記錄：勞永婷助理

一、主席致詞

二、上次會議決議情形（99 年 11 月 23 日）

案由一：本院擬向教育部申請增設「高等教育經營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依照與會代表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已送教務處彙整，提 99 年 11 月 2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再送 99 年 11 月 23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三、討論提案

案由一：

提案單位：教育暨管理學院

擬向教育部申請增設「本院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參照教務處 99 年 10 月 1 日通知（附件 1-1，P. 5-10），相關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依教育部 99 年 9 月 29 日台高（一）字第 0990166475 號函，101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，包括：博士班/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增設案及師資培育學系變更調整（含分組、整併）案等，應於 11 月 30 日前完成校內程序並提報教育部審核。

（二）院、系、所如欲提出申請前項相關項目之增設調整，請依附件備齊計畫書，並送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審查後，由教務處彙整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，並依限報部申請。

二、本校 99 年 6 月 23 日第六次校務會議通過「2+2+2」方案，乃是依據一定程序而來，此外之前亦經過 99 年 3 月 16 日第五次校發會討論（P. 31-38）、99 年 3 月 30 日一級行政主管會議討論（P. 39-48）、4 月 27 日第六次校發會討論（P. 49-54）、99 年 5 月 11 日第 10 次學術發展會議討論（P. 55-58）、99 年 5 月 11 日第五次校務會議討論（P. 59-66）、99 年 6 月 15 日校發會通過等多次討論（P. 67-74）。

三、此計畫乃為藉由「2+2+2」碩士級培育之培育模式、師資培育專業學部（院）的運作體制、系統化與實務化的課程教學革新、專業發展學校的合作網絡等四個主軸，共同培育「培育出嶄新視野且深具包班導向的教學力、創意導向的實踐力、省思導向的研究力之新優質小學教師」。配合此案之推動，預定於 99 學年度申請「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」，101 學年度正式招生。

四、本校四年期精緻師資培育機制實驗計畫業已於 99 年 8 月 31 日教育部台高（三）字第 0990140959 號函核定，增設「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」係為前述計畫之重要作為一環，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要求本校應依計畫申請此學程。

五、經與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協調，有關增設「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」係為辦理此計畫之關鍵作為無法省略，惟有關學程課程設計與活動等實質規劃，可待 99 年 3 月底完成規劃時再為確認，至於學生名額部份可以減少為 10 名，而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主政此計畫的三科與核定增設系所的一科將於 12 月上旬依試辦理念進行外加名額措施之討論。

六、本案與本校申請師資培育重點大學，成為區域師資培育資源發展中心大學等相關計畫，皆有相當大之相關，等待相關計畫成功時，可協助確立本校之發展地位與定位；

再者由於此為試辦計畫，教育部除堅持以單軌（專門培育碩士層級小學教師）以確保計畫之可行之外，其餘強化師資培育作為皆可由本校規劃。是此，原有大學部 315 名之培育員額數，逐年檢討實驗案之實施成果，在第三年及第四年結束時做階段性成果報告之檢討，皆是試辦計畫的配套彈性措施，以利本校順利推動此計畫。

七、檢附本案申請計畫書，內含申請理由、發展方向與重點、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、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、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、課程規劃等（附件 1-2，P. 11-30）。

擬辦：本案若審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彙整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共計 30 人，現場清點出席人數 19 人，實際投票 19 人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，投票結果 10 票不同意本案，8 票同意本案，1 票廢票；因出席人數超過二分之一，不同意票數超過出席人數的二分之一，故不同意「本院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」設立案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五、散會：99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：00。